退款通知书

参保人，姓名：白伟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52726\*\*\*\*\*\*\*\*5414，住址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
银行账号：62173\*\*\*\*\*\*\*\*\*24664 开户银行名称：内蒙古农村信用联社

认定事实：参保人白伟从2020年8月起，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失业补助金。经调查2021年7月已在鄂尔多斯市北方油气扶贫开发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参保，并补缴了2020年12月以后的社会保险。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20〕111 号）规定，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补助金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应当退回失业保险基金的规定，你不符合失业补助金领取条件。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2534.4元失业补助金退回。

请你将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2534.4元，汇入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05374101040007589

户名：杭锦旗就业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锦旗支行

汇款时请备注：退回白伟失业补助金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持有关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生荣 联系电话：0477-2276783

联系地址：杭锦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0室